

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制造厂家授权书

致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委托人：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委托人”）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2 层

受托人：广州尊积教育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受托人”）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兴街 91 号二、三层（部位：216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鉴于广州尊积教育服务有限公司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企业，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兴街 91 号二、三层（部位：216）（仅限办公用途）将参加项目名称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供应资格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CZ2016-1060 的招标采购项目，委托人特授权受托人作为迅通监控产品的网络特约零售商，有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参与合法的网络宣传、销售等活动，同时享受正规的保修服务和相关售后服务。

本授权自 2018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投标项目结束或委托人另行通知给受托人之日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 年 01 月 25 日

